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簡字第215號

原告 彭聖耀

被告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代表人 賴瑩瑩

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律師

陳修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環保事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8條規定之一般給付之訴，乃在於實現公法上給付請求權而設，相對於其他以行政處分為標的之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具有備位性質（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2項參照），若其他訴訟類型得以提供人民權利救濟時，即無許其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餘地。又依訴願法第2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5條之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有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如其應作為而不作為，致人民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人民須先循序訴願程序後，始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不得直接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否則因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自為法所不許（最高行政法院92年判字第137號判決參照）。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另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

01 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亦為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所明定。是
02 提起撤銷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須以經過訴願為前提，
03 倘未經訴願程序，遽行提起行政訴訟，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
04 件，於法不合。末按行政訴訟法第7條固規定提起行政訴
05 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
06 付。惟當事人依上開規定於同一程序中，合併依國家賠償法
07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因行政法院就國家賠償部分，自當事
08 人依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時起取得審判權，而案件經行
09 政法院審理後，如認行政訴訟部分因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
10 第1項第2款至第10款情形而不合法者，此時行政訴訟既經裁
11 定駁回，其依國家賠償法附帶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部分，屬附
12 帶請求之性質，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因而失所附麗，
13 自得一併裁定駁回，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6月份第1次庭
14 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決議意旨可參。

15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至臺北市區監理站辦理報
16 廢車牌號碼000-000號、000-000號機車，又至臺北市○○區
17 ○○○路0段00號台灣山葉機車忠豪車業有限公司請其代為
18 回收車牌號碼000-000號電動機車，再向被告申請廢機車回
19 收獎勵金，惟遭被告人員以拒絕態度表明不願主動調查，致
20 原告無法順利申請。故認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21 24,600元（計算式：獎勵金300元、調查此事所花費的時間
22 約計2天共4,000元、交通費約200元、電話費約40元、訴狀
23 印製費60元、精神賠償費用20,000元之損失）。

24 三、關於獎勵金300元部分：經查，原告就有關申請廢機車回收
25 獎勵金300元一事，於訴訟繫屬前尚未提出申請，而係於訴
26 訟繫屬後即113年9月26日始提出申請，經被告回覆於同年10
27 月21日將發給等情，業據原告當庭陳述（本院卷第64頁），
28 則原告就本件申請案件，如尚未依法提出申請，自不得逕行
29 提起一般給付之訴，然原告自承本件為一般給付訴訟等語
30 （本院卷第49、64頁），揆諸前開說明，自為法所不許，原
31 告逕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自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於法不

01 合，應予駁回。

02 四、關於原告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4,300元部分：依原告113
03 年9月4日陳報狀內容所載，認為因被告公務員怠於或違背應
04 執行職務，致其未能依法取得獎勵金，而請求損害賠償，核
05 其事件性質係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然查，原告前述請求給
06 付獎勵金既經本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業如前述，則原告依
07 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附帶」請求國家賠償部分，因屬附
08 帶請求而非可單獨提起之行政訴訟，因而失所依附，自得一
09 併裁定駁回。又本件既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則原告其餘實
10 體上之主張，即無庸審酌，附予敘明。

11 五、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3 法 官 林常智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蔡忠衛